

第3章 政策分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或福利性企业证明或中小企业分包协议)；(大型企业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或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或小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有分包的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中共湖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州传媒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103.3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湖州“生态身份证”生态数智集成体系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州新能源云碳中和研究院，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01万元，资产总额为9.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湖州传媒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州新能源云碳中和研究院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注：

1.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需要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